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2号

关于蕉岭县兴福镇埗垣黄泥坑石场石灰岩矿石 机械化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兴福镇埗垣黄泥坑石场：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兴福镇埗垣黄泥坑石场石灰岩矿石机械化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兴福镇埗垣黄泥坑石场石灰岩矿石机械化开采扩建项目位于蕉岭县兴福镇埗垣村（现为蕉岭县长潭镇桃溪村桃溪山），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6659°，东经 116.1363°。黄泥坑石场年产 12 万吨石灰石项目于 2003 年 3 月通过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2003308），现拟进行扩产增效，扩建后年产 3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 2837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9-441427-04-01-43235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钻孔凿岩等工序采取道路硬化、湿式钻孔凿岩作业、洒水抑尘、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限值。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附近小溪。矿坑涌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采矿防尘、运输车辆抑尘等,剩余部分排入附近小溪;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场内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部分回用于矿山机械设备润滑,不能回用的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污泥回填于采矿区内废弃坑道;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严格执行用地界线、坚持边开发、边治理的建设方针、确保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对开采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计划及生态恢复等措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

